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 
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

法律出版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

DH75/30

法律出版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

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
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0.56印张 6,000字

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90,601—20,000

书号6004·1062 定价0.12元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<br>暂行条例····· | ( 1 )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·····          | ( 5 )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·····            | ( 9 ) |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

(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)

**第一条** 凡从事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、建筑安装业、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，都是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。

**第二条**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成本、费用、工资、损失以及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**第三条**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依照本条例所附的《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》计算征收。

**第四条** 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五万元的，按超过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，加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的所得税。具体加征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下列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,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,定期减征、免征所得税:

- 一、孤老、残疾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;
- 二、某些社会急需、劳动强度大而收入又低于一定标准的。

**第六条**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,按年计算,分月或分季预缴。年终汇算清缴,多退少补。具体纳税期限,由县、市税务机关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应当就地向税务机关缴纳。

**第八条**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,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,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

**第九条**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歇业、合并、联合、分设、改组、转业、迁移时,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,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,并清缴应纳税款和缴销发票。

**第十条** 纳税人应当建立帐册,正确核算盈亏,按照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。

纳税人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、费用凭证,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,当地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。

**第十一条**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。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，并提供帐册、凭证和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或隐瞒。

**第十二条**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。逾期不缴的，除限期追缴外，并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**第十三条** 纳税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十四条** 纳税人偷税、抗税的，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税款外，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。

偷税、抗税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，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税，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。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。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施行细则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，抄送财政部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度起施行。

### 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

| 级距 | 全年所得额               | 税率 % | 速算扣除数 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不超过1,000元的          | 7    | 0         |
| 2  | 超过1,000至2,000元的部分   | 15   | 80        |
| 3  | 超过2,000至4,000元的部分   | 25   | 280       |
| 4  | 超过4,000至6,000元的部分   | 30   | 480       |
| 5  | 超过6,000至8,000元的部分   | 35   | 780       |
| 6  | 超过8,000至12,000元的部分  | 40   | 1,180     |
| 7  | 超过12,000至18,000元的部分 | 45   | 1,780     |
| 8  | 超过18,000至24,000元的部分 | 50   | 2,680     |
| 9  | 超过24,000至30,000元的部分 | 55   | 3,880     |
| 10 | 超过30,000元以上的部分      | 60   | 5,380     |

超额累进税额计算公式：应纳税所得额 ×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数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

(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)

**第一条**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，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。

**第二条** 船舶的适用税额，依照本条例所附的《船舶税额表》计算。车辆的适用税额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所附的《车辆税额表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。

**第三条** 下列车船免纳车船使用税：

- 一、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车船；
- 二、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车船；
- 三、载重量不超过一吨的渔船；
- 四、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用的趸船、浮桥用

船；

五、各种消防车船、洒水车、囚车、警车、防疫车、救护车船、垃圾车船、港作车船、工程船；

六、按有关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船；

七、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车船。

**第四条** 除本条例第三条规定者外，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，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，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。

**第五条** 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和其他非营业用的非机动车船，征收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、分期缴纳。纳税期限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车船使用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。

**第九条**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施行细则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，抄送财政部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

附：

### 船舶税额表

| 类别   | 计税标准           | 每年税额    | 备注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机动船  | 150吨以下         | 每吨1.20元 | 按净吨位计征  |
|      | 151吨至500吨      | 每吨1.60元 | 按净吨位计征  |
|      | 501吨至1,500吨    | 每吨2.20元 | 按净吨位计征  |
|      | 1,501吨至3,000吨  | 每吨3.20元 | 按净吨位计征  |
|      | 3,001吨至10,000吨 | 每吨4.20元 | 按净吨位计征  |
|      | 10,001吨以上      | 每吨5.00元 | 按净吨位计征  |
| 非机动船 | 10吨以下          | 每吨0.60元 | 按载重吨位计征 |
|      | 11吨至50吨        | 每吨0.80元 | 按载重吨位计征 |
|      | 51吨至150吨       | 每吨1.00元 | 按载重吨位计征 |
|      | 151吨至300吨      | 每吨1.20元 | 按载重吨位计征 |
|      | 301吨以上         | 每吨1.40元 | 按载重吨位计征 |

## 车 辆 税 额 表

| 类 别     | 项 目   | 计税标准   | 每年税额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机 动 车   | 乘人汽车  | 每 辆    | 60元至320元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(备注 包括电车)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载货汽车  | 按净吨位每吨 | 16元至60元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二轮摩托车 | 每 辆    | 20元至60元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三轮摩托车 | 每 辆    | 32元至80元             |
| 非 机 动 车 | 人力驾驶  | 每 辆    | 1.20元至24元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(备注 包括三轮车及其他人力拖行车辆) |
|         | 畜力驾驶  | 每 辆    | 4元至32元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自 行 车 | 每 辆    | 2元至4元               |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产税暂行条例

(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)

**第一条** 房产税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。

**第二条**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。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，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。产权出典的，由承典人缴纳。产权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，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，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。

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、经营管理单位、承典人、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，统称为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。

**第三条**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%至30%后的余值计算缴纳。具体减除幅度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，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

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。

房产出租的，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。

**第四条** 房产税的税率，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纳税的，税率为1.2%；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纳税的，税率为12%。

**第五条**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：

- 一、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房产；
- 二、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；
- 三、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；
- 四、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；
- 五、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。

**第六条**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，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，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，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。

**第七条** 房产税按年征收、分期缴纳。纳税期限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。

**第十条**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施行细则由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，抄送财政部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